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文件

穗天法发〔2020〕36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有偿调解对接工作机制的方案（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促进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理念更新、机制创新，实现诉讼与非诉讼案件的有机衔接，经院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有偿调解对接工作机制的方案（试行）》，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0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有偿调解对接 工作机制的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的文件精神，全面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促进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理念更新、机制创新，实现诉讼与非诉讼案件的有机衔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法〔2012〕116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105号）等文件，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的

为进一步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化解工作机制的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多元纠纷化解渠道，发挥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在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中的作用，充分调动调解员积极性，探索建立既体现调解的社会公益性，又能够按照市场规律，充分保证特邀调解组织良性发展的有偿调解对接工作机制。

二、适用范围

（一）试点机构及调解员选任

综合政治素养、专业领域、业务能力、调解能力等因素，优先选择与我院建立特邀调解工作机制的特邀调解组织，已成立律师调解室的律师事务所或我院已聘任的在册特邀调解员。

首批拟在 3-5 家试点机构内择优选任试点调解人员，视工作成效逐步扩大有偿调解对接工作机制适用范围。拟选取由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等组织推荐，报法院审核备案后确定的调解员人选开展调解员有偿服务机制试点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由法院核实决定，取消试点机构资格：

1. 主动申请退出试点工作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案件引调工作，影响调解正常进行的；
3. 在当事人非自愿的情况下高于本方案收费范围的标准收取当事人服务费的；
4.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案件范围

经审查适宜调解的案件，优先适用商事纠纷、金融纠纷。

以下案件不适宜引导诉前调解：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审理，不能进行调解的案件；

- 2、涉及身份关系确认或物权、知识产权确权的案件；
- 3、当事人下落不明、在国外或境外且无法联系，需要公告送达的；
- 4、再审审查的；
- 5、执行异议之诉；
- 6、第三人撤销之诉；
- 7、其它经筛选认为不宜调解的案件。

（三）案件引导分流

当事人同意进行有偿调解的，可自行选择委托试点机构或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亦可由法院协助引导分流。法院引导分流调解案件采用随机为主，结合试点机构的专业领域、调解能力、受理案件数量、考核考评情况等多种因素为辅的原则。法院加强对试点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案件对接顺畅。试点机构应服从法院在案件分流、调解流程和办案质量方面的管理，参照《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关于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解工作。

三、试点机构及调解员工作职责

试点机构应委派符合特邀调解员任职条件的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调解员应当忠实履行调解职责，保守工作秘密，注重工作礼仪，维护工作形象，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试点机构也可以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在

预约法院调解场所、调解组织所在地专门的调解场所、选择其他地点或通过 ODR 平台线上调解室进行调解；鼓励试点机构派驻专职调解员驻点法院开展调解工作。

（二）开展调解工作前，应当将当事人权利义务、调解规则、调解程序、调解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调解协议效力、司法确认申请等事项及时告知双方当事人，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方可开始进行调解工作，必要时可以通知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案外人参加调解；

（三）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调解，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建议；

（四）指导当事人填写《广州法院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向其释明该确认书的效力；

（五）调解过程中，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在告知相关法律后果后，应如实记载在调解笔录中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确认。及时完成调解过程中的调解笔录和协议制作，调解结束后的档案整理以及其他统计、备案或存档留痕工作；

（六）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通过调解及司法确认达到恶意规避债务等虚假调解情形。发现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的，应及时中止调解并向试点机构和法院报告；

（七）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应将收费凭证复印件交法院备案；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列明的及法院要求配合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有偿调解的范围及标准

以有偿和低价为原则。参照《人民法院诉讼费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物价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接受法院诉前引导分流的案件，试点机构调解成功后，可按不超过现行人民法院财产案件普通程序诉讼费标准的50%收取调解费用；个案可设定调解服务最低收费标准，但每件不得超过500元；调解不成功的案件不得收取费用。各调解组织可根据上述范围和标准，制定相应的收费办法，并报法院备案，待试行后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试点机构原则上应按照在法院备案的收费办法收取调解费用，试点机构与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针对系列案件、类型案件等达成协议的可依据协议收费。调解员不得以个人名义私自收费。

五、发挥诉讼费杠杆作用

试点调解单位组织当事人调解成功并申请司法确认的，依法不收取诉讼费用。试点调解单位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审理前自行和解而申请撤诉的，免交案件受理费。除案件性质不适宜调解或者已经过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等情形外，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或者不履行调解协议、故意拖延时间的，诉讼时可酌情增加其负担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诉讼费用。

六、分工安排及任务步骤

(一) 落实党组决议，起草制定工作方案，选定试点机构，提交党组会讨论研究。(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二) 加快推进各试点单位制定收费办法并报法院审核备案。(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间：2020年11月)

(三) 组织试点机构及调解员进行培训，试点案件引导分流。(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 对有偿调解服务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数据监控和管理，及时检视问题，调整工作措施，视改革推进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责任部门：立案庭，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 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收集典型案例、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对外宣传力度。(责任部门：审管办牵头，立案庭协助，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其他

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协调，有力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在调解制度框架内，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制度和经验。

八、附则

本方案解释权归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党组，自2020年11月20日起正式实施。

(本页无正文)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